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广西人大常委会专项检查环保执法

重点督办督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本报记者梁雅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集中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活动。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道喜、高雄分别带队,到南宁、钦州、来宾三市对环境综合治理、海洋环境保护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等开展实地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自8月中旬开始,持续到9月中旬结束,着力推动环保法、自治区环保条例和乡村清洁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对前段时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

14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开展专项检查。

广西集欠发达后发展地区、矿产资源富集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于一身,兼具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发展开放新前沿等地理特征。如何进一步抓好环境立法和执法检查,盯住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等重点问题,依法推进环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是各方关注的重点。

环境立法作为立法重中之重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本届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环境立法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共制定和修改了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环境保护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11部环保地方性法规,约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总数的20%。

目前,正在审议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无居民海岛使用保护管理条例两部法规,还将制定自治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规。

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实施了一批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在全国较早修订自治区环保条例。这个条例的许多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可以说是广西史上最严的条例。

如第六十四条规定,对造成污染的企业按日连续处罚,这是广西的一个突破。条例对政府的职能进行调整,明确社会噪声由公安部门管理,建筑噪声由环保部门管理,并对广场舞等活动进行了法律约束和界定。条例还将有奖举报制度首次上升到法律层面。

全国首创乡村清洁条例。广西乡村清洁条例是由自治区党委点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导制定,在全国是首个,社会关注度高。这部条例今年7月1日起实施,从初步了解的情况看,总体实施良好。乡村清洁条例有几点亮点:

一是把近年来全区开展的“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到法规层面,把清洁乡村建设工作从道德约束上升到法律高度。

二是新增了对保洁费的收取、使用和监管的规定,并明确保洁员的日常工作职责和义务,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缓解经费紧张的局面,有利于保洁员队伍走向规范化。

三是对农村常见的“脏乱差”行为,乡镇政府可开罚单,并规定在非指定地点倒垃圾最高可罚1000元。

广西还适时制定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保护措施,弥补了广西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立法的空白,为保护北部湾海域

生态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此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及时审议批准了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供水节水条例、五象岭保护条例等法规,推进首府南宁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据了解,下一步,广西人大常委会将加强环境保护立法,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作为广西环境保护立法的重点,尽快启动和加快出台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无居民海岛使用管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规。

以制度建设推动法律实施

专项检查是对近年来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全面盘点,也是对地方立法工作及其效果的一次评估。

8月开始的专项检查发现,广西各设区市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等制度为着力点,有力推动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

检查发现,广西各设区市重视环保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将环保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

南宁市把城市建设发展与城市环境污染整治结合起来,守住了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城市环境质量和品位进一步提升。

来宾市在原有产业循环发展基础上,不断探索循环经济新举措,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钦州市新任代市长黄海昆主持召开的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就专题听取环保工作汇报,提出既要经

济发展,也要红树林,也要白海豚。钦州市5位市领导分别亲自挂牌督办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滞后、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环境违法案件查处、自然保护区保护、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水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组织开展巴马盘阳河流域源头水资源保护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专项检查,推动实施盘阳河两岸可视面绿化美化60多公顷、两岸绿化景观带30多公里和绿化美化50多个村屯。

专项整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南宁市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年”活动,5年来共开展100多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出动6万多人(次),检查企业项目25000多家(次),挂牌督办46起,立案2000多件,处罚金额6000多万元。特别是2015年,立案600多件,处罚金额达5000多万元,比“十二五”前4年的总和还多。

柳州市开展“百日大会战”,燃煤锅炉整治、建设扬尘治理、建筑车辆密闭化运输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2015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比上年同期下降23.9%,降幅全区排名第一。

钦州市先后在那蒙镇等9个镇共64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50多套,建成生活垃圾中转站2座,购置垃圾转运车20多辆,可移动式垃圾箱400多个,垃圾桶600多个,约20万人受益。

桂林市对漓江及6条支流的20多个污水直排口进行了重点整治,改善了漓江水质。

法治动态

河北公安厅开展“清水蓝天”行动

6个月共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519起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 贾石家庄报道 自今年3月开始,河北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了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清水蓝天”行动,重点针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4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活动开展6个月来,已立案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519起,破获案件46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9人;办理污染环境治安案件2009起,治安拘

留2021人。

为营造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浓厚氛围,河北省公安厅还针对环境违法犯罪高发的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组织人员编制了《远离危险废物共建美好家园——致广大废品回收业经营者的一封信》,并集中在醒目位置和废品回收站点张贴2万余份,有效提升了废品回收从业者环保法律常识,防范了环境风险。

新乡政法委召开千人大会

凸显打击环境违法的威慑力

本报讯 为总结执法经验,把联合执法模式由突击式、运动式向制度化、法制化转变,凸显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威慑力,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河南省新乡市委政法委日前召开全市政法部门服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新乡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刘森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森指出,对环境违法企业,不仅要采取关闭、取缔等行政手段,更要视情节给予刑事处罚,决不手软。

刘森要求,全市政法机关在思想上要认识到,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必须服从于人民群众的关心期盼,必须勇于担当、勇于奉献,聚政法之智、尽政法之心、倾政法之力,认真履行职责,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强有力的政法保障。

工作上要措施到位,务必做细做实做到位。全市政法机关要把服务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打击与保护、规范与激励、管理与服务的

关系,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把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化,做细、做实、做到位。

组织上要领导到位,务必确保服务实效。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创新方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密切配合协作,加强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为新乡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贡献。

据了解,近年来,新乡政法机关讲政治、讲大局,积极参与环保、支持环保,建立健全司法、环保联动机制,特别是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打出了声威,打出了成效。

会上,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就服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了表态发言。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华星药厂、李固水泥厂也作了表态发言。

杨济曲 曲晓青

辽宁老铁山自然保护区护鸟有方

无人机监控偷猎者



▲工作人员正在操作无人机巡航。

▲手机显示的无人机巡查画面。

赵冬梅摄

本报记者赵冬梅大连报道 在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对庄沟村水库岸边,近日,两架无人机腾空而起,沿着水库周边的山头辗转巡航,机上摄像头将一幅幅巡航画面传输至操作者的手机上。

据了解,这是今年秋季护鸟行动中,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首次引进的两架无人机,用于给东北亚候鸟迁徙重要通道老铁山护鸟助力。

据操作人员介绍,两架无人机机型分别为“S1000”和“悟一”,“S1000”为黑色8螺旋桨,机重为8千克,“悟一”是4螺旋桨,机重为3千克。它们最高飞行高度均在空管限高500米以下,飞行距离均在2500米,时速可达60~70公里。老铁山主峰海拔465米,这两架无人机可以实现对老铁山地区全覆盖。

在现场,记者看到两位执法人员紧盯无人机操作屏,启动按钮,小无人机螺旋桨高速旋转升空,到达几十米的高

度,向老铁山主峰快速移动。无人机前端有个摄像头,能做出360°旋转摄像,兼具录像和抓拍功能,能够实时精确传播山林情况。

无人机巡航时拍下的画面,操作者都可以通过手机屏幕清晰地看到,山上是否有鸟网,是否有不法分子捕鸟等一目了然。

据介绍,以往不法分子为捕鸟会砍倒树木,开辟出鸟道布置拦截网,每当清晨或者傍晚,群鸟起飞或者归林时,头部撞入拦截网就会动弹不得。为侦查这些违法鸟道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今年,老铁山护鸟引进两架无人机助力监控偷猎者,通过操作无人机,可以快速并清晰地观察到山林状况。无人机升空后,会即时将拍摄情况回传到操作屏。每到重点部位,它还会悬停下来,使回传的视像更清晰。

在对林区、山地等地形路况复杂、人员车辆行动不便的区域开展打击偷猎及

防护巡查工作中,可以有效实现快速定位目标、实时了解情况、侦查可疑区域、违法行为取证、锁定追踪目标等传统手段无法实现的作用。

同时,可以与对讲机、互联网、卫星通信等通信手段相结合,实现多媒体通信保障,为制定临时行动方案、打击惩处偷猎行为、核心区封闭管理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

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长毕恒涛告诉记者,“无人机技术可以缩减人力物力成本支出,更好地弥补现阶段鸟类保护工作中人员、车辆方面的短板。这次对对庄沟村周边120余公顷山林进行全方位巡查,空地力量有效结合,30分钟便完成该区域巡查任务,让护鸟执法的行动效率大幅提高。以往完全依靠人工徒步巡查,至少需要两天才能完成。”

“此次行动未发现偷猎行为和迹象,区域内的6个传统偷猎网地已全部弃用。”毕恒涛说。

地方立法加大处罚力度该不该?

本报特约撰稿寇秉辉

面对当前新的环境资源形势,立法机关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力度,环境保护法律已经逐渐长出了牙齿。但是,目前环境立法中还有着立法权集中于中央,地方立法自主性不足的问题,已经影响到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笔者日前审理了几件环保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审查后发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地方性法规,该地方性法规将法律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幅度提高了十倍。环保行政处罚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但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

《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所以在上述案件中,人民法院只能适用法律认定环保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合法,裁定不予强制执行。

虽然案件存在法律适用问题,但面对当前的环境污染形势和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渴望,地方性法规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是应该得到支持和倡导的。

在这些案件中,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环保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虽然和法律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公共利益,具有很强的合理性。以后的环境保护立法应当着力解决这种合理不合法和地方立法自主性不足的窘境。

其实环境保护立法中已经有对地方赋予自主权的先例,《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区域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

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这其实就是法律授权省级政府加大对排污行为的处罚,将一些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放行为认定为非法并进行处罚。按照这样的立法思路,环境保护立法中也完全可以授权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违法排污行为规定高于法律的处罚幅度。

出于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考量,法律规定的应是最低的处罚幅度,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处罚力度不应低于法律。

另外,为了对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予以监督,也为了保障违法排污者的权益,这种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单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申请备案,接受最高立法机关的监督。

授权地方立法对违法排污行为加大处罚,首先能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有益于公共利益。地方立法加大处罚力度,能够增加企业违法成本,促使其节能减排,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期望。

授权地方立法加大处罚力度,还有利于调动地方人大和政府治理污染的积极性,采取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治理措施。环境保护法是规范全国环境行为的法律,但各地环境污染状况具有差异性,比如雾霾天气严重的京津冀地区,就应对超标排放废气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地方人大和政府这方面的努力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

另外,单一制国家存在地方施政积极性、主动性不足的问题,针对环境保护这类公益事业授权地方立法加大处罚力度,能够克服这些弊端,调动地方建设美丽中国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